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文通

　　楊陳葉

　　楊文勝

　　楊文慶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顧定軒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健豐
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雄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美華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

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臺灣省政府為興築渡頭堤防所需，於民國53年5月收購上訴人楊陳葉之配偶、其他上訴人之父楊鴻源（於107年9月22日死亡）所有重測前臺北市士林區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878地號部分土地（面積：448平方公尺、收購面積：258平方公尺、持分1/2），該部分即為57年7月5日分割出之同小段878-4地號（下稱878-4地號）土地。嗣改制前臺灣省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檢具相關登記清冊資料，囑託前陽明山管理局以「收購」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局遂以58年9月30日陽明地用字第24635號令請該局轄下地政事務所以62年12月11日收件士林字第12526號將上開土地辦理登記為臺灣省所有，管理機關為水利局。878-4地號土地嗣於68年9月21日分割出同小段878-7、878-8地號土地，該3筆土地於71年4月28日與同小段874地號等共52筆土地合併重測為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4小段754、755（下稱755地號）、756（於100年8月1日分割出756-3地號）、757地號等4筆土地。上訴人主張依改制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（嗣改制為輔助參加人）曾以64年10月7日北市地四字第18718號函（下稱64年10月7日函），表示於渡頭防洪牆外緣起至堤內水平量距11公尺外者得發還土地，惟878-4地號土地位在該函得予發還範圍，迄未受發還，乃於110年10月27日向改制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（嗣改制為被上訴人）申請以收購價發還原臺北市士林區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878-7地號土地（上訴人主張其坐落目前755地號土地範圍）持分2分之1。惟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以水十產字第11018036910號函復無法發還在

案。上訴人不服上開函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於111年6月14日以經訴字第1110630282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上訴人猶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中華民國所有75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8分之30，於上訴人返還新臺幣545元時，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㈠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原審另案（111年度訴字第900號）所製作112年10月13日複丈成果圖，原判決業認定已測出756-3地號土地邊緣與防洪牆之距離逾11公尺之事實，又認定原審同上案112年9月13日勘驗筆錄（下稱系爭勘驗筆錄），所記載878-4地號土地因分割又合併重測等因素，暫時無法判斷與756-3地號土地之差異等語，惟此非不得由原審命輔助參加人說明該分割又合併之土地狀況，是否有輔助參加人64年10月7日函所稱「在現有防洪牆頂外緣起向堤內水平量距逾11公尺以外」之情事存在，自不得因無法判斷目前755地號與878-4地號土地之差異，即謂上訴人不能主張該返還土地之要件。原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依法調查證據之違背法令。㈡臺灣省於86年修憲後虛級化，現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，縱上訴人欲向臺灣省主張行使系爭土地收購契約解除權，亦無法為之。原審未行使闡明權而要求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先行說明，即以原判決駁回其訴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。㈢被上訴人於本件提出之輔助參加人64年10月7日函所檢附「台北市士林區社子渡頭堤防土堤改水泥堤發還土地清冊」（下稱系爭發還土地清冊），其中記載士林區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889-5地號土地，受返還之人為楊四桂即楊鴻源之父，但伊於58年已死亡，顯不可能在64年提出申請而發生返還土地情事，可見該清冊應是用地機關通盤檢討後主動返還。果該878-4地號土地自始不在發還範圍，豈又如何可能於分割又合併後，產生756-3地號土地與現有防洪牆頂外緣

起向堤內水平量距逾11公尺以外之事實？原判決未查明878-4地號土地之客觀狀況，逕予論斷上訴人敗訴，已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為論斷：經調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900號卷宗，該案於112年9月13日至現場履勘，觀諸當日所作系爭勘驗筆錄記載：因現場之堤防不清楚是否為收購當時之堤防，也看不出有舊有堤防之存在，878-4地號土地因分割又合併重測等因素，暫時無法判斷其與756-3地號土地之差異，仍依上訴人之主張，按756-3地號土地與堤防間之距離測量等語。可徵該收購距今已60年，地貌全然改變，無法判別舊有堤防位置，且878-4地號土地因多次合併及分割，是否符合64年10月7日函所稱「在現有防洪牆頂外緣起向堤內水平量距11公尺以外」之要件，以及上訴人所主張返還之755地號土地是否確屬收購契約同一標的等事實，均無從證明；又依民法或輔助參加人64年10月7日函，均無所謂收購目的已不存在之解除事由，且878-4地號土地亦未列於系爭發還土地清冊內，上訴人並無解除收購契約之權源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5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8分之30，即屬無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